盘锦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草案）

（三 审 稿）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建设、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可以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烟花爆竹燃放事项依法制定规约。

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等公益宣传以及典型案件的报道。

第五条 本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智能化管理手段，发挥网格员的日常巡查作用，及时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实现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置。

第六条 本市全域范围内实行烟花爆竹限时燃放制度。

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其他时间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第八条 特殊情况需要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或者地点进行临时调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五）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

（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七）油田重要设施、苇田、稻田、林地、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八）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十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燃放说明，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及时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每起奖励二百元。

第十二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三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修改示例：绿色字体为增加内容，~~红色~~字体为删除内容**

盘锦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草案）

（**~~修 改~~三 审** 稿）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建设、**~~生态环境、~~**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等**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宣传、引导和督促~~应当做好**本辖区**~~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内**的**~~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可以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烟花爆竹燃放事项依法制定规约。** **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等公益宣传以及典型案件的报道。**

第**~~三~~五**条　本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应当~~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纳入全市网格~~智能**化管理**~~体系~~手段，发挥网格员的日常巡查作用，及时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实**现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网格化~~为的动态**监管**~~模式~~、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置**。

第**~~四~~六**条　本市全域范围内实行烟花爆竹限时燃放制度。**~~下列时间~~** **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一）农历腊月二十三的七时至二十四时；~~** **~~（二）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 **~~（三）正月初二至初五的七时至二十四时；~~** **~~（四）正月十五的七时至二十四时。~~** **其他时间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七**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或者~~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取得~~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特殊情况需要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或者地点进行临时调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九**条　**下列地点**禁止**~~在下列场所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文物保护单位；
（**~~二~~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五**）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
（**~~五~~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七**）油田重要设施、苇田、稻田、**林地、**草原等重点防

火区；
（**~~七~~八**）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其他地点。

第**~~七~~十**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遵守**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八条　提供婚庆、宴席、殡仪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提前向举办方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提供服务，并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人**的**~~人员~~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及时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每起**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二百元**。

第十**二**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区域~~,**或者以**~~禁止~~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燃放的烟花爆竹，公安机关可以没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三**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提供婚庆、宴席、殡仪服务的经营者未履行告知、劝阻义务的，由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十**~~三~~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四~~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盘锦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草案）》（三审稿）

法律依据对照表

| 草案正文 | 上位法依据 | 参照依据 |
| --- | --- | --- |
|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活动适用本规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 《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适用本条例。《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抚顺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适用本条例。《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
|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建设、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https://baike.so.com/doc/6733141-694746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七条第（二）项 加强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由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公安、质检、工商、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各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的特点和规律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和自律作用，引导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安全发展。《辽阳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条例》第五条 本条例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工商、环保、教育、行政审批、城市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辽阳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加强对居民、村民的宣传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本溪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第三款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 |
| 营安全管理。供销、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建设、交通、环保、林业、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协调、保障、考核机制。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工作，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年度考核，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邢台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的职能定位，明确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任务，制定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 |
|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可以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规约。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劝阻违法燃放行为，可以组织居民、村民以及机关单位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公约。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环卫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应当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等公益宣传以及典型案件的报道。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二）项 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中小学校教育等手段广泛宣传有关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常识等，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
| **第五条** 本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智能化管理手段，发挥网格员的日常巡查作用，及时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实现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置。 |  |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按照网格化、智能化、精细化等要求，建立和完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系统，实现市、县（区）、街道（镇）和社区（村委会）四级联动响应，不断提高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常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范围，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
| **第六条** 本市全域范围内实行烟花爆竹限时燃放制度。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辽阳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在限制燃放区域内，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五期间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第八条　限制燃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一）除夕、正月初一全天；（二）农历腊月二十四、正月初二到初六、正月十五的六时至二十二时。在重大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
| **第七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珠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方可燃放烟花爆竹。《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四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并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燃放作业单位燃放。公安机关应当严格审查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指导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 |
| **第八条** 特殊情况需要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临时调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  |
| **第九条** 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国家机关驻地；（二）文物保护单位；（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五）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七）油田重要设施、苇田、稻田、林地、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八）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 《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三条　下列场所或者区域任何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文物保护单位；（二）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四）电气设施安全保护区；（五）国家机关办公区、医疗机构、幼儿园、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校教学区；（六）山林、绿地等重点防火区；（七）城市桥梁、地下空间；（八）公园、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九）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或者区域内，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统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 |
| **第十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及时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每起奖励二百元。 |  |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并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 **第十二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区域或者以禁止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不听劝阻，继续燃放，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贵港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段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第十三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铜仁市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庆祝活动，或者获得许可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和燃放作业单位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邢台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第五条 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五)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逃避执行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决定。《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信用主体失信行为进行认定。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文书。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失信主体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相关便利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分配和授信中，给予限制；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降低信用等次等措施；　　(四)限制授予荣誉称号；　　(五)对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西宁市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  |